

平安 e 生保（2017）医疗保险条款

2.5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，或者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（1）被保险人所患**既往症**（见 7.20）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引起的相关费用；

（2）**遗传性疾病**（见 7.21），**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**（见 7.22）引起的医疗费用；

（3）疗养、视力矫正手术、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及预防性医疗项目、牙科保健及牙科治疗、康复治疗、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；

（4）如下项目的治疗：皮肤色素沉着、痤疮治疗、红斑痤疮治疗；雀斑、老年斑、痣的治疗和去除；对浅表静脉曲张、蜘蛛脉、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它瘢痕、纹身去除、皮肤变色的治疗或手术；激光美容、除皱、除眼袋、开双眼皮、治疗斑秃、白发、秃发、脱发、植毛、脱毛、隆鼻、隆胸；

（5）各种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和检查治疗项目，包括但不限于平足及各种非功能性整容、矫形手术费用；

（6）各种健美治疗项目，包括但不限于营养、减肥、增胖、增高费用；

（7）不孕不育治疗、人工受精、怀孕、分娩（含难产）、流产、堕胎、节育（含绝育）、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；

（8）包皮环切术、包皮剥离术、包皮气囊扩张术、性功能障碍治疗；

（9）除心脏瓣膜、人工晶体、人工关节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材料费、安装和置换等费用、各种康复治疗器械、假体、义肢、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；

（10）耐用医疗设备（指各种康复设备、矫形支具以及其他耐用医疗设备）的购买或租赁费用；

（11）被保险人**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**（见 7.23）期间因疾病导致的；

（12）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依照世界卫生组织《**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**》（ICD-10）（见 7.24）确定）、性病；

（13）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或非医院药房购买的药品、滋补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、医生开具的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；

（14）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：如健康咨询、睡眠咨询、性咨询、心理咨询（依照世界卫生组织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（ICD-10）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，如职场问题、家庭问题、婚恋问题、个人发展、情绪管理等）等费用；

（15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
（16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
（17）被保险人殴斗、**醉酒**（见 7.25），主动吸食或注射**毒品**（见

7.26);

(18) 从事**潜水** (见 7.27)、跳伞、**攀岩** (见 7.28)、蹦极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、**探险** (见 7.29)、**武术比赛** (见 7.30)、摔跤比赛、**特技表演** (见 7.31)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导致的伤害引起的治疗;

(19) 由于**职业病** (见 7.32)、**医疗事故** (见 7.33) 引起的医疗费用;

(20) 被保险人**酒后驾驶** (见 7.34)、**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** (见 7.35) 或驾驶**无有效行驶证** (见 7.36) 的**机动车** (见 7.37) 导致交通意外引起的医疗费用;

(21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、化学污染; 恐怖袭击、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;

(22) 不符合入院标准、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 (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);

(23)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, 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;

(24)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, 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;

(25) 各类医疗鉴定, 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、精神病鉴定、孕妇胎儿性别鉴定、验伤鉴定、亲子鉴定、遗传基因鉴定费用。

2.6 其他免责条款

除“2.5 责任免除”外, 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, 详见“2.2 等待期”、“2.3 保险责任”、“3.2 保险事故通知”、“6.2 年龄错误”、“7 释义”及附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。